

项目编号： 310112107251121154760-12292470

前端快速处置项目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SYZB2025060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2日

2025年12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文件.....	33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38
第五章 合 同.....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前端快速处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15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310112107251121154760-12292470
- 2、项目名称： 前端快速处置项目
- 3、预算编号： [1226-10706701](#)、[1226-K10706702](#)
-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元）： 1193800
- 6、最高限价（元）： 1193800
- 7、采购需求：

包名称： 前端快速处置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93800

简要规则描述： 协助采购人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群租整治、拆除违章建筑、破墙跨门经营等应急前端处置相关的服务和保障工作。协助甲方在虹桥镇区域范围内进行联动应急处置和联合整治工作，帮助甲方所属区域内的村、公司和居委进行前端处置支撑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03** 至 **2025-12-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1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1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届时请响应单位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标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闵行区合川路 2885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52962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联系人：黄倩、韩贞

电话：17693420521、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倩

电话：176934205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前端快速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107251121154760-12292470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 闵行区合川路 2885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21-52962885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联系人：黄倩、韩贞 联系电话：17693420521、18818252438 邮箱：17693420521@163.com
4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5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12-03 至 2025-12-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6	答疑会：不召开。
7	现场考察：不组织。
8	投标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9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120 天。
10	投标货币：人民币。
1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

	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12-15 13:30:00（北京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1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磋商时间：2025-12-15 13:3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解密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5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6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

	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遇任何与电子平台投标有关的技术问题，均可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联系电话：95763。
18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以成交价格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代理服务费，不下浮。 汇款账号：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04093522683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标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

招标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黄倩，电话：17693420521，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

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两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

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4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 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

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

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

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

均将拒绝签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解密记录表》。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解密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解密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解密后，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货物类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服务类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7）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29.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解密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解密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解密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解密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货物工程指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服务采购，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磋商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和《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未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通知和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货物工程类采购：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2. 咨询服务费

以成交价格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代理服务费，不下浮。

汇款账号：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04093522683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43.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采购需求文件

一、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

协助采购人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如下工作：群租整治、拆除违章建筑、破墙跨门经营等应急前端处置相关的服务和保障工作。协助甲方在虹桥镇区域范围内进行联动应急处置和联合整治工作，帮助甲方所属区域内的村、公司和居委进行前端处置支撑工作。

1、乙方每天安排 12 名巡查队员和车辆 1 辆（卡车），协助甲方在虹桥镇区域范围内进行联动应急处置和联合整治工作，帮助甲方所属区域内的村、公司和居委进行前端处置支撑工作；

2、乙方安排的 12 名巡查队员的办公集结地点由乙方负责，乙方每天安排 2 名负责人员与虹桥镇联动执法办公室对接每日整治和前端处置工作，并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在甲方有工作任务时，乙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调动人员进行整治和前端处置；

3、乙方安排的 12 名巡查队员，必须是身体健康，无任何劣迹和犯罪记录的年轻男性队员；

4、乙方安排的 12 名巡查队员的工资、社会保障金和加班费等所有费用及牢房用品、防暑降温用品，都有乙方负责和提供；

5、乙方安排的 12 名巡查队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患病或因工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6、乙方安排的 12 名巡查队员的每天工作用餐由乙方安排；

7、乙方每天安排的车辆由乙方提供，且驾驶执照和 5 年以上的驾龄；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事故的解决和赔偿责任；

8、乙方人员在甲方安排或指定工作任务外发生的一切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9、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两辆车必须有合法的手续和在审验有效期内，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保修、审验和用油都由乙方负责。

10、群租整治：一是存在严重治安、消防隐患的；二是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结构，存在倒塌危险的；三是实际租住人员人均居住面积严重不足的；四是住宅小区内严重干扰居民生活的；五是其他群众有强烈反响的。

11、破墙跨门经营整治：针对“破墙开门”损坏墙体影响房屋使用安全，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影响市容、产生违规经营的依法进行整治。整治过程加强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组织，形成合力。每次整治工作行动前，配合相关部门召开整治联席会议，针对具体实施路段（区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后续措施，预备整治人力、物力，为整治工作依法依规进行、整体推进，形成强大合力。二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通过编制宣传画册、制作展板等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对破墙开门衍生的种种危害进行宣传，同时加强对周边群众的政策宣讲工作，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时，要将宣传工作贯穿整治工作的始终，努力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将强拆户数降

到最低。三是挨家挨户进行走访通知，让当事人 有自行整改、限期整改、多次催改的权利。同时，对到期未整改的要配合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封门措施，并协助保障现场安全。

12、“ 四违 ” 建筑整治：事前：在对辖区日常巡视过程中，发现准备进行“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施工、违法生产经营 ” 行为的，应当面进行劝阻和制止。对于劝阻无效的，应及时上报有关政府部门。事中：发现“ 四违 ” 情况的，配合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整治，并且协助保障现场安全。

13、街道市容秩序维持：1）宣传普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合市容主管部门与沿街商铺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责任告知书》，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管理规定和要求；2）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住和制止，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3）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管理相关工作；4）对区域内的临时性设摊疏导点的规范管理。

14、街面巡查管理：1）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 ”、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督促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对新建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2）对掘路施工第一时间进行干预：检查相关许可，督查落实文明施工和做好完工清理工作；对违法违规施工责令停止，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3）

发现道路窞井缺损、 电线搭挂裸露、道路道板严重破损和有异物凸起等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15、市容环境卫生：1）沿街商铺、机构无跨门经营，无店外堆物、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2）沿街商铺、机构无占用绿化带、树穴、公共设施或在店外人行道远处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簸箕等杂物，垃圾容器无满溢、散落情况，外观保持整洁。3）沿街商铺、机构无“一店多招 ”情形，店牌店招无乱招贴、乱涂写，无 明显破损和安全隐患。4）在沿街商铺、机构门面装修期间，须有围挡围栏进行有效遮挡防护，建筑废弃物及时规范清运，装修期间尽可能减少对行人和市容的影响。

16、消除安全隐患：发现危害人民群众安全的隐患如：井盖失窃、违法安装户外广告牌、道路有深坑等现象，马上进行现场处理或者上报有关部门。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时掌握恶劣天气的发展动态，做到早准备、早部署、早行动。并且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了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出现雨雪冰冻恶劣天气，能够快速反应，有效处置，杜绝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17、无证照经营：对出现以下情况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1）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2）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3）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4）已经办理

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5)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三、服务标准

1、贯彻管理服务的基本原则是：预防为主；谁主管，谁负责；群防群治，疏导为主。

2、要求建立管理服务组织机构。

3、要求制定严密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明确本部门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委托管理单位应 依法文明管理，若发生违法管理行为或管理不当，产生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委托管理单位无条件承担；

4、加强治理防范。主要是建立监控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人员巡逻；防止人为破坏环境秩序，杜绝各类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

5、接受社会的监督，在管理过程中被投诉举报后，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

6、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考核，若考核不达标，愿接受采购人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直至按委托管理单位违约无条件解除协议。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本次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履行期间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履行期满后根据服务满意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2）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3）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4）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6）针对本项目列出的报价合理性分析。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磋商组织程序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均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专家。

2、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3、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 CA 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4、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参照格式见附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 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8. 评审价:

(1) 磋商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磋商最终报价 10% 的，其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2)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商务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分	10 分	(1) 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评标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注：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1	类似项目 业绩 (客观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2	报价合理性	一、标准： (1) 成本列项是否完整； (2) 成本分析依据是否充分； (3) 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是	5 分

		否合理。 二、内容： （1）较全面合理的得 3-5 分； （2）略有欠缺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成本分析或人工成本分析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此项得0分。	
3	项目理解、 重难点分 析及解决 方案	一、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内容： （1）对本项目前端处置服务内容要求理解清晰到位、重难点分析全面，具有完善的解决方案的得7-10分； （2）对前端处置服务内容理解较全面、重难点分析有所体现但不够具体，解决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6分； （3）对前端处置服务内容理解模糊、重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不具有可操作性或内容缺失的得1-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10 分
4	服务方案	一、标准： （1）群租整治； （2）破墙跨门经营整治； （3）“ 四违 ” 建筑整治； （4）街道市容秩序维持；	32 分

		(5) 街面巡查管理； (6) 市容环境卫生； (7) 消除安全隐患； (8) 无证照经营。 二、内容： 制订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每详细体现一项的至多得4分，每一项内容描述有缺漏的至多得2分，每一项内容描述有严重缺漏的得1分，每一项内容没有响应的不得分。至多加至32分。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一、标准： (1) 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 (2) 运营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及措施。 二、内容： (1) 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8-10分； (2) 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描述粗糙的得4-7分； (3) 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描述不够具体详细的得1-3分； (4) 其余情况不得分。	10 分
6	人员配备	一、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车辆配置及安排进行评审： 二、内容：	10 分

		(1) 人员配备满足采购需要，有完整的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得 8-10 分； (2)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要，有基本的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得 4-7 分； (3) 人员配备低于采购需要，缺乏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得 0-3 分。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一、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服务内容作出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内容： (1) 方案内容完善具体，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6分； (2) 方案有所体现，内容粗糙、措施欠妥的得1-3分； (3) 其余情况不得分。	6分
8	应急响应	一、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考虑以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内容： (1)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考虑以及应对措施合理全面，时效性强，可执行度高的得 4-7分； (2) 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缺陷，执行度差，时效性欠缺的得 1-3分； (3) 其余情况不得分。	7 分

三、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通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 1.2 乙方为甲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前端快速处置服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本次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履行期间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履行期满后根据服务满意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

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补充协议：**[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人_____（磋商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磋商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项目初步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前端快速处置项目 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

（3）初步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初审以初步报价一览表（网上上传）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报价明细表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 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	--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 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备注
最高限 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 限价。		
法定代 表人及 其授权 人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 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响应文件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 件密封、 签署等 要求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 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 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		

	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120</u> 日历天。		
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		

	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服务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内标明的实质性响应项。		
响应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中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除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		

	成交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响应文件不得存在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实质性要求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格式 6、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承诺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其他

注意：

- 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6-1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格式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竞争性磋商项目采用）

致：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资料 and 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变更或撤销响应性文件、签署最后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直至授权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9、项目实施人员履约能力情况表（可自行拟定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主要组成 人员姓名	年 龄	平均 年龄	配置本项 目的系统 名称	岗 位	学 历 和 毕 业 时 间	进 入 本 单 位 时 间	相 关 工 作 经 历	联 系 方 式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原件扫描上传）等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

说明：1、近三年指：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

2、各供应商应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等内容，如不能明确的不予认定。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相关证明材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